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在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 42.09 元/份调整为 41.64 元/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4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2024 年 12 月 23 日，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

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五）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1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9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行权价格为 42.88 元/份。

（六）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42.88 元/份调整为 42.09 元/份。

（七）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461,066 份。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此外，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 1,058,934 份股票期权办理了注销。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将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次权益分派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因此，在前述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P=42.09-0.45=41.64$ 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生效。

四、相关审议程序和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均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宜。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